**行政复议决定书**

焦政复决字〔2023〕172号

复议申请人：王某某

复议被申请人：焦作市公安交通管理支队机动勤务大队

申请人王某某不服被申请人焦作市公安交通管理支队机动勤务大队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2023年７月13日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2023年6月4日，从XX路向XX路左转弯行驶中绿灯行驶被抓拍。由于绿灯倒计时数不显示，申请人在行驶中绿灯亮不巧被抓拍。申请人拍了视频确实由于红绿灯信号灯提示问题导致的原因。请求市政府支持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辩称：１、案件基本情况：2023年6月4日9时55分许，申请人驾驶豫XXXXXX号小型汽车行驶至XX路XX路口X米时，因实施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的违法行为被交通技术监控设备抓拍，申请人于2023年7月13日到机动勤务大队接受处理，民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条，《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三项之规定，对其违法行为作出涉案处罚决定书。2、违法行为采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T496-2014)，机动车闯红灯行为记录：第一张能反映机动车未到达停止线的图片，并能清晰辨别车辆类型、交通信号灯红灯、停止线；第二张能反映机动车已越过停止线的图片，并能清晰辨别车辆类型、号牌号码、交通信号灯红灯、停止线；第三张能反映机动车与第二张图片中机动车向前位移的图片，并能清晰辨别车辆类型、交通信号灯红灯、停止线。3、处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3号第十条。4、关于申请人提出的复议理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查看违法照片，申请人驾驶车辆未达停止线时对应车道交通信号为红灯，此时该车道车辆应禁止通行，而申请人驾驶车辆继续行驶，其违法行为确实存在。综上，请求市政府依法维持涉案处罚决定。

经审理，本机关查明事实如下：2023年6月4日9时55分许，申请人驾驶豫XXXXXX号机动车行驶至XX路XX路口X米时，因实施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的违法行为被交通技术监控设备抓拍。2023年7月13日，申请人到被申请人处接受处理，同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罚款200元并记6分的涉案处罚决定。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违法照片、《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等。

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作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机动车信号灯和非机动车信号灯表示：(一)绿灯亮时，准许车辆通行，但转弯的车辆不得妨碍被放行的直行车辆、行人通行；(二)黄灯亮时，已越过停止线的车辆可以继续通行；(三)红灯亮时，禁止车辆通行”、《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三项“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 ……(三)违反交通信号灯指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163号）第十条第八项“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交通违法行为之一，一次记6分：……（八）驾驶机动车不按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的”之规定，申请人驾驶机动车违反交通信号灯通行的行为，应当处以二百元罚款，并记6分。综上，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罚款200元、记6分的涉案处罚决定并无不当，本机关予以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9月11日